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1年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楚雄州民族机动金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1根据“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办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州委“1133”战略，加快实施民生持续改善、发展动力增强、民族教育促进、民族文化繁荣、民族团结创建、民族事务治理“六大工程”，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七进”为基点，突出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进一步夯实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州成果，坚定不移地把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向前进，全面开创我州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建中国彝乡，共同繁荣发展，共建滇中翡翠，共同推动跨越、共建红火楚雄”新局面。

1. 按照楚雄州委、州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继续实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县市项目实施以项目点镇(乡）、村（组）为主体。

1. 项目基本情况

 结合全州脱贫攻坚，资金重点安排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民族团结稳定保障、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民族文化繁荣发展、解决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宗教活动场所修缮、民族宗教工作学习培训等，切实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脱贫攻坚步伐。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加强民族工作事务管理。帮助少数民族群众经济发展，并妥善处理新时期的民族问题，继续保持我州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并对我州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二）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睦，确保民族团结，社会和谐，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安排702.5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2月—2021年12月

八、项目实施成效

加快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夯实全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基础，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各民族水乳交融、唇齿相依、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观念，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民生持续改善、发展动力增强、民族教育促进、民族文化繁荣、民族和谐创建、民族事务管理等方面取得成效，使各族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